

聯徵查詢同意書

1. 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同意 貴公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（以下簡稱前揭機構），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含國際傳輸)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之信用資料（含廠商進出口報關資料），且亦授權 貴公司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資料（含廠商進出口報關資料）。
2. 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同意 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。
3. 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同意 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/本公司（機構、行號）之「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」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。貴公司如需最新資料，由本公司(機構、行號)負責另行提供。

此 致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或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